



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兴林草函〔2020〕148号

兴安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阿尔山市 2020 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 林地退耕还林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

阿尔山市林草局：

你局上报《兴安盟阿尔山市 2020 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项目作业设计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项目名称：兴安盟阿尔山市 2020 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项目

2、项目主管单位：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

- 3、项目设计单位：阿尔山市林业专业调查队
- 4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杜拉尔林场。
- 5、项目性质：新建
- 6、项目内容和规模：2020年已垦林地退耕还林人工造林50000亩；选择的造林树种为云杉，共需苗木550万株。
- 7、项目期限：2020年。
- 8、项目投资目标：项目总投资16780万元，其中：退耕生活补助14000万元、人工造林2500万元、工作经费280万元；2020年度项目投入资金4540万元，其中：退耕生活补助2000万元、人工造林2500万元、工作经费40万元。全部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资金。

请你们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，认真组织施工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兴安盟阿尔山市2020年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已垦林地草原退耕还林项目工作。

此批复



2020年6月9日